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17 號

聲 請 人 侯陸太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就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本件聲請書所檢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78 號、109 年度上易字第 139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就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僅就上開判決所述及之若干事實予以爭執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